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 (科绣路至澳门路段) 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水利局 北水水保【2015】14号 2015年10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工管企复【2015】80号 2015年10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海工业园区内，道路全长343.517m，路基宽20m，附属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通信管理预埋工程等。项目建设占地0.69hm²，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量3420m³，回填量3420m³。项目于2016年7月31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9月20日全部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0月21日，北海市水利局以北水水保【2015】14号对《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0.83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9hm²。验收范围面积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少0.14hm²，减少部分为

水土保持报告计列的直接影响面积。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北工管企复【2015】80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科盛路（科绣路至澳门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明	建设单位
成员	许家云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许家云	监理单位
	李素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素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曾强	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强	施工单位
	陈继军	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副院长	陈继军	设计单位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工	肖克飏	特邀专家